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I) 關連交易：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將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換股股份
「條款修改意向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甲與本公司就條款修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文書
「條款修改」	指	(a)建議將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b)建議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條款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8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8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 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附帶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	指	林清渠先生,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	指	嘉駿,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乙的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已發行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率」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

釋 義

「嘉駿」	指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函件」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普通股 買賣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普通股 買賣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普通股買賣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 普通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 普通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普通股 買賣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所列明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說明用途，可予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或知會股東。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作出修改；(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修改；(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最後截止日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條款修改、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條款修改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條款修改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將利率由每年2%修訂為每年1%；及
- (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條款修改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	林清渠先生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152,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可予調整)
利率：	每年1%
到期贖回：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的98%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由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在符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分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僅非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以換股；(ii)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換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任何轉換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且並不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於條款修改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林清渠先生
- 發行價：本金額的100%
- 本金額：23,480,000港元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可予調整)
- 利率：每年1%

董事會函件

- 到期贖回：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的98%
- 轉換期： 由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在符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分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僅非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以換股；(ii)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換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條款修改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條款修改；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上的各方將不會繼續進行條款修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補充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訂立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變更外，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換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量作出以下調整：

發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行使 換股權時 將發行的 現有普通股 數量	每股現有 普通股的 換股價	行使 換股權時 將發行的 合併普通股 數量	每股合併 普通股的 換股價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166,666,666	0.048	395,833,333	0.38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489,166,666	0.048	61,145,833	0.38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u>889,583,333</u>	<u>0.048</u>	<u>111,197,916</u>	<u>0.384</u>

倘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384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悉數轉換，則於換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655,833,33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9%(已按股份合併生效予以調整)；及
- (ii) 將因發行3,655,833,332股換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56,979,16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已按股份合併生效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倘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384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悉數轉換，則於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545,416,665股換股股份或568,177,08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5%(已按股份合併生效予以調整)；及
- (ii) 將因發行4,545,416,665股換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568,177,082股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已按股份合併生效予以調整)。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現有條款，任何換股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債券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且並不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二零二一年特別授權，本公司有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分別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3,166,666,666股股份及489,166,66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二零二一年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其他集資方式

於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銀行貸款等外部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並進一步減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疲弱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本集團難以向金融機構等提供者取得外部債務融資。外部債務融資成本預期將會更高，且外部債務融資條款將可能要求較高的利率、資產抵押或融資擔保。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惟尚未決定向獨立第三方進行股本配售，獨立第三方可能要求較高的配售價折現，並將對本公司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由於股本配售將產生配售代理商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因此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財務負擔。由於本集團疲弱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以及股份成交量較低，配售代理商可能於尋找潛在承配人時存在困難。此外，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股本融資可能要求較高的發行價折現、較耗時的過程及對該集資活動的專業人士要求較高成本，並且將對並無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帶來即時攤薄，相較之下，條款修改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帶來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於短期內可能仍有相對較高的負債比率，但對本集團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及避免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言，條款修改乃更切實可行的選擇。董事會認為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隨著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延長，條款修改將對本集團管理其未來現金流量提供財務靈活彈性。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亦將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

條款修改的原因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現有條款，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由於並無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惟隨著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到期日的延長，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財務壓力將會減輕，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時間以尋求並安排資源償還。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於條款修改生效後將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亦將得以改善。此外，利率下調將會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提供每年節省利息約1,754,800港元(並未計及任何稅項調整)。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現有債券持有人甲)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改而收取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變動及股份合併未有生效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的可換股債券二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本公司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轉換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獲悉數行使後(附註3)		緊隨所有未行使的 現有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附註1)	1,554,338,600	72.66	1,554,338,600	26.82	2,443,921,933	36.56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附註2)	38,481,000	1.80	3,694,314,332	63.75	3,694,314,332	55.27
	1,592,819,600	74.46	5,248,652,932	90.57	6,138,236,265	91.83
公眾股東(附註4)	546,296,648	25.54	546,296,648	9.43	546,296,648	8.17
總計	2,139,116,248	100.00	5,794,949,580	100.00	6,684,532,913	100.00

附註：

- (1)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即嘉駿)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甲(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54,338,600股股份。
- (2)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僅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的可換股債券二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悉數行使後 (附註3)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								
乙(附註1)	1,554,338,600	72.66	194,292,325	72.66	194,292,325	26.82	305,490,241	36.56
現有債券持有人								
甲(附註2)	38,481,000	1.80	4,810,125	1.80	461,789,291	63.75	461,789,291	55.27
	1,592,819,600	74.46	199,102,450	74.46	656,081,616	90.57	767,279,532	91.83
公眾股東(附註4)	546,296,648	25.54	68,287,081	25.54	68,287,081	9.43	68,287,081	8.17
總計	2,139,116,248	100.00	267,389,531	100.00	724,368,697	100.00	835,566,613	100.00

附註：

- (1)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即嘉駿)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甲(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54,338,600股股份。
- (2)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銷售及服務，以及資訊系統軟件的設計、諮詢及製造及管理培訓服務；及(ii)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是否合理及公平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駿(即現有債券持有人乙)為控股股東，於合共1,554,33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72.66%。嘉駿由林清渠先生(即現有債券持有人甲)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於38,4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80%。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條款修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現有債券持有人甲(為執行董事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乙的唯一股東)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條款修改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分別通過有關批准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改。

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及(ii)因轉換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89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2,139,116,248股現有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
- (ii) 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890,000,000港元，分為1,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267,389,531股合併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
- (ii) 110,000,000港元，分為137,5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其中尚未發行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普通股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公司細則，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執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合併普通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普通股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普通股以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擬以每手10,000股合併普通股之買賣單位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27港元(相當於合併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計算，(i)現有普通股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價值為54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普通股的價值將為4,3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普通股的估計價值將為2,16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普通股為淺黃色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可供領取。其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之較高數目股票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八(8)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普通股為基礎的法定所有權有效憑證。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買賣合併普通股碎股，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收購合併普通股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致電(852) 2849 3399。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水準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ii) 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一直以0.067港元或以下的水平交易，而現有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035港元。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普通股，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相應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根據現有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0.2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現有每手20,000股合併普通股將為5,600港元，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考慮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業務計劃，而股份合併的比率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A條之規定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格為0.28港元及每手10,000股合併普通股之理論價格為2,800港元(按每股現有普通股0.035港元之收市價計算)，其將可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從而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且除條款修改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之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之集資及／或投資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此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概無訂立或約束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除直接出售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概無任何義務或權利，因其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的投票權行使之權利按一般或具體情況授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指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條款修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董事會認為條款修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吾等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考慮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意見及衍丰於達成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43頁。

經考慮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並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訂立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變動外，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而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由4,545,416,665股換股股份調整至568,177,082股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駿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554,338,6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66%。嘉駿由林清渠先生(即現有債券持有人甲)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38,481,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0%。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嘉駿)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條款修改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因此，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改。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現有債券持有人甲(為執行董事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乙的唯一股東)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條款修改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分別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三而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該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向股東發出)，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吾等的獨立性，導致吾等不得就條款修改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條款修改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方訂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陳述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及若干公共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 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的條款及理由進行的討論。然而,吾等就是次工作而言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條款修改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條款修改之背景

條款修改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如下:

- (i) 將利率由每年2%修訂至每年1%;及
- (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諮詢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及(ii) 化學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一般貿易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	72,193	6,384
- 一般貿易業務	161,733	170,419
收入總額	<u>233,926</u>	<u>176,803</u>
本年度虧損	(127,427)	(51,752)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約233.9百萬港元減少約57.1百萬港元或24.4%至約176.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該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上海封城導致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收入大幅下降，而該分部的客戶位於上海，需要時間及資源以在封城後逐步恢復經營。上海解封後，當地政府繼續實施「動態清零」政策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嚴重影響上海的經濟活動。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公司確認，隨著中國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放寬針對2019新冠病毒的抗疫措施，貴集團一直建立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的項目管道。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綜合淨虧損約5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127.4百萬港元減少約75.6百萬港元或59.3%。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a)上述收入減少；(b)並無因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而造成約50.3百萬港元的虧損；(c)並無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造成約12.6百萬港元的虧損；及(d)行政費用減少約12.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141
使用權資產	2,625	3,380
	3,652	3,521
流動資產		
存貨	8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847	68,365
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0	9,156
	134,841	77,821
總資產	138,493	81,3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6,959	74,322
合約負債	14,595	3,699
租賃負債	2,447	1,695
可換股債券	-	166,558
	134,001	246,27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30	4,9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13	12,9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029	10,735
租賃負債	217	1,668
可換股債券	182,303	35,572
	188,592	65,864
總負債	322,593	312,13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0	(168,453)
負債淨值	(184,100)	(230,796)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i)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表2所載，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保持穩定。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由約134.8百萬港元減少約57.0百萬港元或42.3%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51.4百萬港元；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收益入少。

(ii)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誠如表2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由約188.6百萬港元減少約122.7百萬港元或65.1%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9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由約134.0百萬港元增加約112.3百萬港元或83.8%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6.3百萬港元。貴集團非流動負債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二三財年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iii) 債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債務分別為約187.3百萬港元及約229.1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所有該等債務均計息或按租賃負債內含利率計入。債務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以支持日常運營以及支付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債務總額的88.2%為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兌換為最多3,166,666,666股股份。於條款修改前，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票息率為每年2%，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兌換為最多489,166,666股股份。於條款修改前，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票息率為每年2%，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均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兌換為最多889,583,333股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票息率為每年2%，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8.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5百萬港元，被認為不足以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各自的到期日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iii) 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及(iv) 貴集團最近銀行結餘及現金，吾等認為條款修改可防止貴公司拖欠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並為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尋求及安排資源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因此，條款修改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條款修改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現有條款，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隨著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到期日的延長，貴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財務壓力將會減輕，因其可為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以尋求並安排資源償還因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而未能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於條款修改生效後將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亦將得以改善。此外，利率下調將會減輕貴公司的利息負擔，每年節省利息約1,754,800港元(並未計及任何稅項調整)。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現有債券持有人甲)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修改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根據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吾等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分析，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沒有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透過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貴集團將有更多時間籌集必要資金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此外，透過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市況及公眾持股量要求，倘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貴集團的負債率將得以改善。

吾等亦注意到，條款修改將使利率從每年2%降至每年1%。估計因條款修改而節省的利息每年約1,754,800港元。因此，條款修改將通過減少利息支出來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條款修改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

(ii)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討論概述載列如下：

(a)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1)鑑於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及(2)與利率相比，債務融資成本可能會隨著 貴集團提供資產抵押或擔保的額外要求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機構債務融資的可及性有限且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該融資方式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配售代理可能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時會面臨困難、或會耗費時間，且潛在投資者可能要求對股份的交易價進行大幅配售折讓，並且該折讓可能超過20%。董事亦認為安排配售新股份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會參考集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反之條款修改則無額外成本，且配售新股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而非配售新股份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從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可能並不理想。此外，(1)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更多文件；(2)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比條款修改更長的時間；及(3)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高於條款修改，因為隨著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會需要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公開發售或供股，因此預期會產生更高的成本。

結論

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在當前市況下， 貴公司難以獲得外部融資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此外，條款修改將為 貴集團將來的財務表現及市況改善時提供更多時間尋求財務資源及進行適當的集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條款修改較上述融資選擇更為可取。

(IV) 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及有條件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將利率由每年2%修訂為每年1%；及
- (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條款修改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條款修改」一節。條款修改的財務影響將在本函下文「(VI) 條款修改之財務影響」一節中進一步討論。

條款修改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授予批准條款修改；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若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上的各方將不會繼續進行條款修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訂立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變動外，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二零二一年特別授權，貴公司有權配發及發行貴公司於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分別附帶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3,166,666,666股股份或395,833,333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489,166,666股股份或61,145,833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二零二一年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為評估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可比期間」)內公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配售及認購清單。吾等認為可比期間適合(i)反映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情緒；(ii)提供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可轉換證券交易的一般參考；及(iii)為吾等的分析目的產生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吾等於評估時搜尋：(i)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交易集資的公司；及(iii)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並非永久的公司。吾等在分析中排除了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因為就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而言，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被認為與條款修改不具有可比性。根據相關標準及聯交所網站提供的公開資料，吾等竭力已確定總共19種可轉換證券的詳盡清單(「可比交易」)。可比交易分析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士屬 關連人士	期間 (年)	年利率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六日	511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否	5	3.5%
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8103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否	1	3.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138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否	1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士屬 關連人士	期間 (年)	年利率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399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是	10	0.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126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	否	1	6%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八日	274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 公司	否	3	2.5%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8163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是	2	0.0%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	1119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	否	5	5.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日	1991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否	3	1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2186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6.3%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8003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否	3	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508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是	3	5.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8368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是	2	2.0%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三日	191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是	9	1.0%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二日	34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否	2	8.0%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一日	1873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否	0.5	2.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1539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 公司	否	2	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士屬 關連人士	期間 (年)	年利率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63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是	5	3.6%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8445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有 限公司	否	2	8.0%	
				最大值：	10	10.0%
				最小值：	0.5	0.0%
				平均值：	3.4	4.2%
二零二三年八月 二十九日	1013	貴公司	是	就現有可換 股債券一延 長約2年及 就現有可換 股債券二延 長約1.75年	將由2.0% 下調至 1.0%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的期限介乎於半年至10年的範圍內，平均期限為3.4年，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延長期限乃於有關範圍內，且少於平均期限。吾等亦注意到可比交易的年利率介乎於零至10.00%的範圍內，平均年利率約為4.2%，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利率乃於有關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利率。因此，條款修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股東應注意，可比交易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吾等並無就每間可比交易公司的相關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特別是(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到期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有可能導致拖欠償還。然而，吾等考慮與條款修改相比，可比交易仍可就與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有關的常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股權結構及可能攤薄影響

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變動及股份合併未有生效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股份合併未有生效，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的可換股債券二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行使後(附註3)		(iii)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附註1)	1,554,338,600	72.66	1,554,338,600	26.82	2,443,921,933	36.56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附註2)	38,481,000	1.80	3,694,314,332	63.75	3,694,314,332	55.27
	<u>1,592,819,600</u>	<u>74.46</u>	<u>5,248,652,932</u>	<u>90.57</u>	<u>6,138,236,265</u>	<u>91.83</u>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u>546,296,648</u>	<u>25.54</u>	<u>546,296,648</u>	<u>9.43</u>	<u>546,296,648</u>	<u>8.17</u>
總計	<u>2,139,116,248</u>	<u>100.00</u>	<u>5,794,949,580</u>	<u>100.00</u>	<u>6,684,532,913</u>	<u>100.00</u>

附註：

- (1)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嘉駿)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甲(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54,338,600股股份。
- (2)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行使後(附註3)		(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附註1)	1,554,338,600	72.66	194,292,325	72.66	194,292,325	26.82	305,490,241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附註2)	38,481,000	1.80	4,810,125	1.80	461,789,291	63.75	461,789,291	55.27
	1,592,819,600	74.46	199,102,450	74.46	656,081,616	90.57	767,279,532	91.83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546,296,648	25.54	68,287,081	25.54	68,287,081	9.43	68,287,081	8.17
總計	2,139,116,248	100.00	267,389,531	100.00	724,368,697	100.00	835,566,613	100.00

附註：

- (1)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嘉駿)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甲(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54,338,600股股份或194,292,325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 (2)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或4,810,125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或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的換股價悉數兌換，則最多3,655,833,332股換股股份或456,979,166股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9%；及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3,655,833,332股換股股份或456,979,16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 (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倘 貴公司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或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的換股價悉數兌換，則最多4,545,416,665股換股股份或568,177,082股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5%；及
- (iv)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4,545,416,665股換股股份或568,177,082股換股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 (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任何兌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債券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且並不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乙) 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且 貴公司已確認，倘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甲可能因存在兌換限制而無法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僅供說明之用，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最多可兌換約46,070,344股換股股份或5,758,79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約2.2百萬港元)。因此，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或現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兌換，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有限。然而，其亦限制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兌換可行性，以減少於到期日的還款金額。此外，鑑於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分別高於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34港元及0.027港元，即均處於資金外狀況，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將不太可能同意於到期日前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或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儘管現有普通股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161個交易日期間有11個交易日高於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並無收市價高於現有換股價的交易日，且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兌換乃由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全權酌情決定，亦受上述公眾持股量所限制。鑑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原定到期日，條款修改將使 貴集團有更多時間尋求及安排資源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鑑於上述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之理由及裨益、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條款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限制以及資金外狀況，吾等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

(VI) 條款修改之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列的條款修改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及負債率

預期條款修改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率造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到期日延長後，流動負債中的可換股債券全部金額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將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8.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盈利

由於利率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貴集團的盈利將因每年節省約1,754,800港元的利息而改善(未計及節省利息所導致的任何稅項調整)。

經考慮上述節省利息以及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裨益後，吾等認為條款修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ii)條款修改之理由及裨益；及(iii)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的條款及條款修改的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儘管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有關係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有關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的性質	股數／持有的 相關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3,694,314,332(L) (附註1)	172.7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3,921,933(L) (附註2)	114.25%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附註：

- 3,655,833,332股股份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餘下38,481,000股股份指由林清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
- 889,583,333股股份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餘下1,554,338,600股股份指由嘉駿(一間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9,116,24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兼嘉駿及瑋俊投資基金唯一董事林清渠先生外，概無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股東名稱	身分／ 權益的性質	股數／持有 的相關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3,694,314,332(L) (附註2)	172.7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3,921,933(L) (附註1)	114.25%
瑋俊投資基金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3,921,933(L) (附註1)	114.25%
嘉駿	實益擁有人	2,443,921,933(L) (附註1)	114.25%
陳冠宇	實益擁有人	135,364,600(L)	6.33%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附註：

- 889,583,333股股份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現有換股股份，餘下1,554,338,600股股份指由嘉駿持有的股份，嘉駿乃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的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2. 3,655,833,332股股份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餘下38,481,000股股份指由林清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
3.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9,116,24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a)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b)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ii)概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何小萍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 (ii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v) 有關分別認購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認購協議；
- (vi) 現有可換股債券先前條款修改的條款修改意向書；
- (vii) 條款修改意向書；
- (viii) 補充函件；及
- (ix) 本通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按照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形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及批准買賣後；及(ii)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
- (ii)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約束；及
- (iii)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普通股將被忽略，且將不會發行予或給予其持有人，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任何或全部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條款作出以下修訂(「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
- (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384港元(「換股股份」)；
- (c)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3,166,666,666股現有普通股(可予調整)或395,833,333股合併普通股(可予調整)；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修改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a) 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條款作出以下修訂(「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由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
- (i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4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384港元；
- (c)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489,166,666股現有普通股(可予調整)或61,145,833股合併普通股(可予調整)；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修改並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1013.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及王衛博士。